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5〕9号

当事人姓名：阿XX·XX克

身份证号码：653224XXXXXXXX1733

住 所：新疆洛浦县洛浦县大厦XX单元XX室

我局于2025年3月2日，对你（个人）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砂石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个人）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至3月1日夜间，在洛浦县阿其克2路天山水泥厂后面，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砂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移交函；3、现场图片；4、现场勘验笔录；5、勘测定界图。

我局已于2025年4月14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5〕9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听告字〔2025〕9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

〔2022〕4号), 我局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阿 XX·XX 克停止开采;
- 2、没收采出的矿产品价值¥5806.96 元(伍仟捌佰零陆元玖角陆分);
- 3、处以违法所得 20% 的罚款, 即¥5806.96 元 $\times$ 20%=¥1161.4 元(壹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

罚没款合计¥6968.36 元(人民币: 陆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洛浦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 银行账号: 30153850292000147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 执收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逾期不缴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杨军、阿不杜艾力·如则托合提

电 话: 0903-7887305

地 址: 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